



永州政报

2015年第9-12期
(总第74-77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乐家茂
委员:陈景茂 郑亚平
唐社成 齐爱社
李黎武 胡 羲
何德波 张疑斌
唐 辉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袁 立
编 辑:周小斌 罗 奎
张 明 方 钦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和《永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17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意见(永政发〔2015〕18号) (1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21号) (1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23号) (2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国IV排放标准的通告
(永政函〔2015〕166号) (2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宋家洲大坝上游水域从事网箱养殖的通告(永政函〔2015〕232号) (30)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燃气事故责任保险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42号)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2017年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44号) (3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52号) (3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置换中心城区农村信用联社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96号) (4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改制企业社会职能移交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5〕123号) (4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4号) (4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邓扬中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5号) (4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荣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6号) (4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宇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7号) (4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科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8号) (4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军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9号) (4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段贵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0号) (5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海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11号) (5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治荣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12号) (5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明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13号) (5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兰卫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4号) (5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邓群力杨复权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5号) (5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6号) (5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祥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7号) (5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兰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8号) (5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邓新茂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19号) (56)

电话:0746-8368335

8379922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s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和《永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17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2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和《永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城镇医疗保险体系,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方针。

第三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照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分级经办的原则,实行统一政策体系、统一业务流程、统一信息系统。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和业务指导以及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各县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各县区(管理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本行政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业务。

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的预算安排管理和基金运行的监督管理。

卫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医疗服务管理。

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

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第二章 参保范围和对象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外地驻永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按本办法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第六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用人单位及个人按属地原则到所在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第三章 参保缴费管理

第七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月共同缴纳，自缴费的下月起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由参保人员按年缴纳，当年退休人员可按月缴纳。

第八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

（一）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比例分别为8%和2%；

（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比例为10%；

第九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工资总额低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按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基数；城镇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工资总额的构成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 所有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

（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均应参加大病医疗互助，大病医疗互助费的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10元。

第十二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建立缴费年限制度，最低累计缴费年限为男30年，女25年，且达到国家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的退休人员（男满60周岁，女干部满55周岁，女工人满50周岁，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执行）。2003年1月1日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视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2003年1月1日以后，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从参保缴费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满足最低缴费年限要求且实际连续缴费年限不低于10年的，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缴费年限不足的，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补足至最低缴费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不含退职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补足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的，还需补足至最低缴费年限。

第十四条 划入个人账户的划转比例为2.7%。在职职工的个人账户划入基数为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未退休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为本人缴费基数，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划转基数为所在单位当年平均缴费基数，已退休的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账户划转基数为其退休当年缴费基数。改制破产企业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执行原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文件的规定。按湘劳社政字〔2007〕11号文件参保的困难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

第四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结算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六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设置住院起付标准和统筹基金最高实际支付限额。

一个结算年度内本统筹地区内首次住院起付标准为三级医院8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一级医院300元，以后每次住院起付标准为三级医院4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一级医院200元；一个结算年度内首次转外住院的起付标准为1200元，以后每次转外住院起付标准为800元。

一个结算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为25万元，其中基本医疗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为8万元，超过基本医疗最高实际支付限额的通过大病医疗互助解决，大病医疗互助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为17万元。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本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部分由个人自负，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90%，个人自负10%，基本医疗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以上、大病医疗互助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95%，个人自负5%。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个人负担。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生育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结算，个人不再承担住院费用起付线下的开支，生育门诊医疗费支付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需连续治疗

或长期服药的，可按特殊病种进行管理，特殊病种的具体范围及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因确实不可预料原因导致的无第三方责任人的意外伤害，其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确需转诊转院治疗的，按逐级转诊转院的原则办理手续。

(1)省内异地联网结算医院的在本统筹地区规定的自负比例的基础上提高15%。

(2)省外医院、省内异地非联网结算医院的在本统筹地区规定的自负比例的基础上提高30%。

(3)因病情紧急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办理转诊转院审批手续的，其发生的符合报账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本统筹地区规定的自负比例的基础上提高40%。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因退休或工作需要长期在参保地以外居住或驻外工作一年以上的，可申请办理长期异地居住手续。异地安置人员市内住院治疗的，按本办法规定核报；在市外安置地选择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报账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三级医院的医疗费用在本统筹地区规定的自负比例的基础上提高10%，二级及以下医院按参保统筹地区规定核报。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因公出差或探亲期间在市外异地患病需急诊抢救住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审批，经核实批准后，其发生的符合报账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本统筹地区规定的自负比例的基础上提高20%。

第二十五条 对城镇职工住院费用自负总额进行二次补助，补助标准为：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含特殊门诊）累计个人自负总额（全自费部分除外，全自费项目的确定以“三大目录”为准）在20000元以上部分补助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所需资金从

市政府文件

统筹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离休人员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第二十七条 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非公务员单位按有关规定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省以上劳模、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参保人员，其政策内自负部分按公务员补助政策办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 自杀、自残、他伤、打架斗殴、酗酒、吸毒、服刑期间；
- (二)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
- (三) 工伤、职业病的医疗和康复；
- (四) 因美容、矫形、生理缺陷等进行治疗的费用；
- (五) 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病、伤、残的；
- (六) 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 (七) 在就医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 (八) 无正当理由超过办理时限的；
- (九) 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支付费用的情形。

第五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目标管理考核。

第三十二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

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做好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章 医保基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 (一)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 (二) 各级财政补助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
- (三)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 (四) 其他渠道筹集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城镇职工大病互助基金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一) 参保人员缴纳的大病互助费；
- (二) 城镇职工大病互助基金的利息收入；
- (三) 其他渠道筹集的城镇职工大病互助费。

第三十五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和大病互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设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医疗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医疗保险基金中提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等变化的需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做相应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1〕13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城镇居民医疗保障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方针。

第三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分级经办”的基本原则，实行“四统一”的管理模式，即全市实行统一的医疗保险政策、业务经办管理、医保基金管理、网络管理平台，业务分级经办。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县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县区（管理区）医保经办机构具体经办所辖区域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财政部门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困难居民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做好基金运行的监管。

教育部门和各大中小学校负责做好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工作。

卫计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等参保对象的身份认定，协助做好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人等城镇困难居民的参保缴费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重度残疾人身份认定，协助做好重度残疾人等参保对象的参保缴费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审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负责所辖区域城镇居民参保缴费经办工作。

第二章 参保范围和对象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全市各类学校（包括各中小学校、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各高等院校和技师学院等）的学生，少年儿童；

（二）城镇非从业居民；

（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有困难的从业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章 基金筹集和管理

第六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自2016年度起暂定为：

（一）在校学生、少年儿童、非学生儿童的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90元；

（二）其他城镇居民每人每年190元；

(三) 城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免缴费。

第七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财政补助的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市、县区政府(管理区)应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于当年6月底以前拨付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

第九条 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三无”人员等城镇困难居民个人缴费的差额部分,在城市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由财政部门及时划拨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

第十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 (一) 城镇居民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 财政补助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 (三)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 (四) 其他渠道筹集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一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设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支付。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风险储备金制度,风险储备金暂按基金年收入的3%逐年提取,但总量累计达到统筹基金年收入的15%后不再提取,专项用于弥补特殊情况下出现的基金支付风险,风险储备金及取得的利息,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的收支缺口,应先动用风险储备金,风险储备金不足支付时,由市、县区财政负责解决。

第十三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按不低于基金筹集总额的2%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提取。

第十四条 每年的8月1日至10月31日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间,参保人员在每年8月1日至10月31日缴纳下一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并享受下一年度的医疗保险待遇。在非集中缴费期间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缴费的第四个月起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至当年12月31日。

第十五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新生儿在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在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后参保缴费的,自缴费的第四个月起开始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符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在乡镇、社区劳动保障站(所)缴费参保,在校学生也可以所在学校为单位组织缴费参保。

第四章 保障待遇

第十七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算年度。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负担,不建立个人帐户。

第十九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设置住院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

一个结算年度内每次住院的起付标准为:市内三级医院600元,市内二级医院400元,市内一级医院200元,转外医院为1000元。

一个结算年度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

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包括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的意外伤害一次性补偿金）。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其金额在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由个人自负，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共同负担：

（一）市内一级医院（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金支付 85%；

（二）市内二级医院基金支付 80%；

（三）市内三级医院基金支付 75%；

（四）省内异地联网结算医院（含艾滋病、结核病、精神病等指定专科医院）基金支付 55%，省外医院和省内异地非联网结算医院基金支付 45%；

（五）因病情紧急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办理转诊转院审批手续的，其发生的符合报账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 35%。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儿童发生无第三方责任人的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死亡的，统筹基金一次性补偿 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门诊统筹制度。参保人员在实行即时结算联网管理的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支付 50%。一个结算年度内的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 200 元，超出最高支付限额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协议管理药店签订服务

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协议管理药店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做好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下列情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自杀、自残、他伤、打架斗殴、酗酒、吸毒、服刑期间；

（二）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

（三）工伤、职业病的医疗和康复；

（四）因美容、矫形、生理缺陷等进行治疗的费用；

（五）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病、伤、残的；

（六）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七）在就医地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八）无正当理由超过办理时限的；

（九）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其他不支付费用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随着经济发展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变化的需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1〕14 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规定(试行)》的意见

永政发〔2015〕18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2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湘政发〔2015〕6号，以下简称《规定》)，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负全面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红线等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决策，避免因决策失误和施政不当导致生态环境损害。切实采取措

施，保持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稳定并逐步改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和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依法加强工业园区和其他环境敏感区污染防治，维护环境安全。

3、组织所属相关部门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格环境准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环境违法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4、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的需要，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推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政策。

5、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公害的监测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6、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建立监督参与平台，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

况，并接受监督。

7、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对保护环境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环境损害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严格行政问责。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和居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抓好家庭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和耕地保护。

（三）环境保护部门工作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2、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和监督实施。

3、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实施。

4、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

订生态保护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域的保护和环境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依法制定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6、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上级要求，统一规划和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7、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8、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污染纠纷。

9、拟定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组织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指导和推动本行政区域环境科技进步和环保产业发展，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

11、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环境保护。

12、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按规定编制并公布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按规定发布重大环境事件情况信息，指导并监督重点污染企业

环境信息公开。

13、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受同级人民政府委托，将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并组织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结果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实施奖惩。

14、做好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四）其他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出相应的规定。

1、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工作责任

(1) 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

(2) 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拟定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

(3) 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拓宽环保筹融资渠道。

(4) 负责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资源环境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

(5) 负责监管能源行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重大项目和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管能源行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情况，督促输变电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6) 监管供电企业严格执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等节能减排电价政策，监管燃煤

发电企业环境保护电价执行情况。

2、经济信息化部门工作责任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组织推进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

(2)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协调配合各执法部门对落后产能依法实行监管。监督供电企业严格执行市政府组织的对淘汰、关停、环境违法企业的停、限电措施。

(3) 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目标考核，参与编制和实施节能行动方案，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采取措施推进工业环境保护，指导工业企业节能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4) 研究提出由政府审批和核准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的能耗、水耗审核意见，指导、协调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5)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有关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6) 监管燃煤发电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3、教育部门工作责任

(1) 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和恶劣空气状态下，可能危及师生安全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4、科技部门工作责任

(1) 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2) 加强环境保护专项科研经费管理，保障科研经费用于环境保护研究。

5、公安部门工作责任

(1) 依法查处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和因环境违法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治安管理案件。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3) 负责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组织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4) 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6、监察部门工作责任

(1) 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执纪监督问责。

(2) 参与和监督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民政部门工作责任

(1) 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2) 依法参与涉及环境公害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8、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责任

(1)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的重要内容，推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民教育。

(2) 依法加强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指导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对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规范管理和执业监督。加大因环境损害导致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

9、财政部门工作责任

(1) 依照国家、省里规定和同级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保障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和环保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经费支出，加大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投入。

(2) 拟订和协调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和经济政策，支持和推进环保产业、绿色采购和企业旨在改善环境的转产、搬迁、关闭措施。

(3)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生态补偿制度。

(4) 依法加强排污费征收和使用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排污税改革，加强对各部门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务员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 将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考评，落实奖惩。

(2) 会同纪检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环境问题问责调查结论，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落实问责处理决定。

11、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责任

(1)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2)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办理建设

市政府文件

项目用地的供地手续。

(3) 开展地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防治矿山地质灾害，负责国土开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依法取缔非法矿山开采和粘土烧砖等行为。

12、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含房产、园林等）部门工作责任

(1) 编制和控制本行政区域城乡建设及城市发展空间布局规划，保证规划依法实施。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对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要素的保护。

(2)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防范违法开工建设行为。

(3) 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负责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13、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卫)部门工作责任

(1) 组织实施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重大减排项目实施，推进城镇相关主要污染物减排。

(2) 负责自来水水厂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出水水质安全。

14、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责任

(1) 编制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2)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3) 组织实施港口、码头、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治理，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船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公路建设工程污染防治和管理。

(4) 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会同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15、水利部门工作责任

(1) 拟定本行政区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定水功能区划，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严格依法审批从水体取水和河湖排污口的设置。

(2)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办理水利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3) 组织开展地下水保护和水土流失的预防及治理，预防和治理河道采砂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4) 指导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厂建设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16、农业（畜牧水产）部门工作责任

(1) 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以及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

(2) 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农业资源区划，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3)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监测和修复治理工作，加强农业野生植物、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防止和减少农业生产资料形成的污染；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4) 指导和管理秸秆等农业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组织实施畜禽养殖业及其他农业节能减排项目。

17、林业部门工作责任

(1) 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林业生态建设规

划，负责对林业（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植物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 负责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石漠化防治、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等工作。

18、商务与粮食部门工作责任

(1) 坚持“环保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 负责报废汽车管理和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推动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工作，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9、文体广新部门工作责任

(1) 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污染环境。

(3) 协调媒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公益广告。

(4) 指导和监督媒体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20、卫生计划生育部门工作责任

(1) 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对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2) 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配合和支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查处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应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的放

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

(4) 根据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及研究结果，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21、审计部门工作责任

(1) 加强对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开展专项资金审计，促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把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对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工作的绩效考评。

2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责任

(1) 督促所监管企业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严格奖惩。

(2)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2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企业登记。

(2) 负责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或吊销营业执照。

(3) 及时采集企业环境信息，充实企业信用信息，并作为工商监管的参考内容。

(4) 依法加强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监管，防止污染环境。

24、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作责任

(1) 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在受理企业申请和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依法采集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市政府文件

加强企业和产品列入永州名牌和政府质量奖管理工作。

(2) 负责机动车安全、环保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机动车尾气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管，按规定协调、参与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

(4) 负责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工作和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26、统计部门工作责任

(1) 将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

(2) 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

27、政府法制部门工作责任

(1) 综合协调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设，及时审查修改相关草案。

(2) 对有关部门报送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3) 加强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28、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 完善企业征信系统的环境保护信息，加强授信管理，依照法律法规严格管控对存在环境

违法行为的企业信贷。

(2) 实施绿色信贷，支持企业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

29、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支持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督促保险经营机构认真履行保险合同，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

30、气象部门工作责任

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配合、协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

31、海关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对入境固体废物、越境转移危险废物实施监督管理。

32、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工作责任：

(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进出口固体废物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进出口物种检验检疫工作。

（五）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取得生产经营环境行政许可。

2、履行和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排放污染物，依法缴纳排污费；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3、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和处理。

4、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

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公民和其他社会机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2、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自觉采取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损害，并对行为造成的影响和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3、法人和其他社团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时，应依法获取环境信息和传播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对污染排放者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4、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对其有关环境服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公正性负责，依法承担责任。

二、强化环境保护工作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逐级分解落实环境质量、总量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环保目标任务，实行年度考核。要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生态优先考核和小康社会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

公开，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督查室要牵头建立环境保护工作督查机制，根据环境保护主要目标任务考核要求，每半年进行督查排名。

三、严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暂行）》（湘办发〔2015〕13号）、《永州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对发生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失职渎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环境监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排污行为，要依法实施处罚；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违法计罚或行政拘留；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21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2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永州市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湘政发〔2015〕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坚持应救尽救、救急救难、适度救助、公开公平公正、制度衔接和资源统筹等原则。

第四条 临时救助办法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负责制。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及时足额拨付和监督检查。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临时救助资金的审计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主要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工作;村(社区)委员会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救助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持有本地常住户口、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下列家庭或个人,可申请临时救助: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低收入认定条件的家庭。

(二)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

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散居孤儿、农村五保分散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困家庭。

(三)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且因法律免责的事由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四)县区政府确定的其他急难事项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

第六条 外来人员在本市长期就业和生活、取得当地居住证(暂住证)有固定住所且家庭应缴社会保险成员均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第七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家庭，原则上不予救助：

(一)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超过当地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本制度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不授权、不配合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调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或提供虚假证明或现场的。

(三)因参与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非法活动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性困难的。

(四)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有业不就、好逸恶劳造成家庭基本生活暂时性困难的。

(五)有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且具有赡(扶、抚)养能力而不履行义务造成基本生活暂时

性困难的。

(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临时救助的标准按照保障申请人家庭或个人基本生活的原则确定，每人每月不超过当地同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期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同一家庭就同一事由每年度申请享受临时救助原则上不超过一次，户救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

遇有特殊困难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县区政府应当完善急难救助机制，对资金需求大、现有救助制度无法满足需求且可能引发不良社会后果的特殊急难事项，应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综合救助方案和帮扶措施，防止发生冲击社会心理和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

第三章 救助程序及方式

第十二条 申请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二)主动发现受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提供以下资料：①申请书。②身份证明。包括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明等。③家庭经济状况申报材料。包括家庭收入及银行存款、房产、土地、车辆等情况的申报材

料。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⑤遭遇特殊困难的证明材料。即权威机构作出的疾病诊断、伤残鉴定、事故认定材料,及事后获得医保(农合)报销补偿、保险补偿、责任赔偿和社会救助的相关资料等。在居住地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未在户籍地享受救助的证明。

第十三条 审核审批

(一)信息核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孤儿对象家庭以外的其他对象申请临时救助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后应及时将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报县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进行信息核对。但在受理申请之前3个月内已经核对的,可不再重复进行核对。

(二)调查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进行核查,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研究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的,调查审核期限可延长至10个工作日。在村(居)公示3日后,无异议的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上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有异议的,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县区民政部门根据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核定救助金额,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书面或者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救助金额较小的,可以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县区民政部门备案。

(四)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须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区民政部门应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

定在5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确因情况紧急,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要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对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或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第十五条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重度残疾人等,应按有关规定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四章 工作机制与资金保障

第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事大厅、政务大厅,设立统一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求助。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求助对象。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管理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

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整合救助资源，形成临时救助与慈善事业及其他社会救助措施紧密衔接、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运行机制。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政府可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动员、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要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捐赠为辅助的资金筹集机制。资金来源：

(一) 县区财政按本地人口总数每人不低于1元、市级财政按市辖区人口总数每人不低于0.5元的标准预算安排临时救助资金，并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增长。

(二) 从发行的社会福利彩票筹集公益金中，每年提取不低于5%的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三) 从接受的社会捐助资金中，每年列支不低于10%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四) 上级补助资金。

(五)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低保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

(六) 在上级补助及本级预算、提取资金不足时，由县区财政调整支出结构，实行兜底发放。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能力建设。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充实加强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民政部门根据临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临时救助资金使用计划，财政部门根据资金使用申报计划核拨或预拨资金。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临时救助实施和资金发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进行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临时救助审批责任制，严格审批管理。受理、审核、审批等环节相关责任人必须在申请审批责任卡上签名，强化责任落实。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二)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三)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四)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五) 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六)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

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23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2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1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户籍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进一步推进行户籍制度改革，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户籍

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立足基本市情，积极稳妥推进，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因地制宜、能放尽放。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不得采取强迫做法办理落户。统筹配套、提供基本保障。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文化、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改革目标。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大力实施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健全完善

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依法保障公民权利，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

二、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公安机关户口登记不再标注户口性质，不再依据户口性质统计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改为根据户口登记地的城乡地域属性划分统计城镇户籍人口和农村户籍人口。抓紧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就业、卫计、社保、住房、土地、人口统计等相关制度，完善现阶段区分城乡政策待遇适用对象的具体办法，逐步消除城乡待遇差别，确保相关政策制度平稳衔接过渡。

三、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全面放开中心城区、县、管理区和乡镇落户限制。在中心城区（冷水滩、零陵、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县人民政府和管理区管委会所在地、其他乡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四、加强人口管理和服务

（一）妥善解决落户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加强出生登记工作，摸清无户口人口底数和主要原因，分类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切实保障公民登记户口的合法权益。新生儿户口登记不受附加条件限制，公安机关对于不能提供生育证或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等计生证明的未落户人员，应当依法为其办理户口登记，同时按有关规定通报

当地卫计部门。做好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加强死亡医学证明等信息共享，全面排查应销未销户口人员信息，依法依规予以注销，确保人口信息数据准确。积极采取措施，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不断提高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技术工人、留学回国人员、获荣誉称号人员、优秀农民工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

（二）继续大力实施居住证制度。 以居住证为载体，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确定并公布具体服务内容。居住证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定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三）健全完善人口信息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全面开展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采集，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按照全省的统一安排部署，加快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各有关部门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计、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加速推进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共享及应用工作，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

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同时，继续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五、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一) 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探索开展在进城落户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有偿退出“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二)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贯彻落实好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各层次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

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政策，确保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间的顺畅衔接。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把进城落户农民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三)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大财力均衡力度，提高市、县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户籍制度改革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要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部署，切实抓好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成立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发改、人社、财政、教育、民政、国土资源、住建、农业、林业、卫计、统计、法制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二) 落实政策措施。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农业转移人口落

户城镇的总体安排、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市公安、市发改、市人社、市财政、市教育局、市民政、市卫计、市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本部门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及配套方案，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户籍制度改革取得实效。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和市人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实施户改工作加强跟踪评估、督查指导。市公安局及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户籍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通

过多种渠道深入宣传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主要内容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理解改革、参与户籍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1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依法保障公民权利，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	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等负责。除明确各部门分别负责的工作外，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公安机关户口登记不再标注户口性质，不再依据户口性质统计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改为根据户口登记地的城乡地域属性划分统计城镇户籍人口和农村户籍人口。	市公安局。
3	抓紧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就业、卫计、社保、住房、土地、人口统计等相关制度，完善现阶段区分城乡政策待遇适用对象的具体办法，逐步消除城乡待遇差别，确保相关政策制度平稳衔接过渡。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等分别负责。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4	全面放开中心城区、县城、管理区委员会和乡镇落户限制。在中心城区（冷水滩、零陵、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县人民政府和管理区管委会所在地、其他乡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市公安局、市发改委等。
5	加强出生登记工作，摸清无户口人口底数和主要原因，分类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切实保障公民登记户口的合法权益。新生儿户口登记不受附加条件限制，公安机关对于不能提供生育证或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等计生证明的未落户人员，应当依法为其办理户口登记，同时按有关规定通报当地卫计部门。做好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加强死亡医学证明等信息共享，全面排查应销未销户口人员信息，依法依规予以注销，确保人口信息数据准确。	市公安局、市卫计委等。
6	积极采取措施，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
7	不断提高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技术工人、留学回国人员、获荣誉称号人员、优秀农民工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
8	以居住证为载体，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确定并公布具体服务内容。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体广新局、市卫计委等分别负责。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9	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全面开展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采集，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	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等。
10	按照全省的统一安排部署，加快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统计局等。
11	各有关部门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计、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加速推进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共享及应用工作，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同时，继续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12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
13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
14	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探索开展在进城落户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有偿退出“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等。
15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贯彻落实好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各层次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16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17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	市卫计委。
18	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等
19	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政策，确保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间的顺畅衔接。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20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21	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	市民政局。
22	把进城落户农民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市住建局。
23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大财力均衡力度，提高市、县政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等。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24	市公安、市发改、市人社、市财政、市教育、市民政、市国土资源、市房产、市住建、市农业、市林业、市卫计、市统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本部门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及配套方案，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户籍制度改革取得实效。	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25	通过多种渠道深入宣传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主要内容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理解改革、参与户籍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国 IV 排放标准的通告

永政函〔2015〕166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21

为严格控制我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创建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1年第92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4月14日第27号《公告》、《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办〔2011〕39号）等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永州市辖区内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的机动车，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国IV排放标准。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宋家洲大坝上游水域从事 网箱养殖的通告

永政函〔2015〕232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24

为保护宋家洲大坝行洪安全和湘江水域生态环境，保障全市居民饮水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南省湘江污染防治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3〕68号）要求，现就禁止在宋家洲大坝上游水域从事网箱养殖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在宋家洲大坝上游水域从事网箱、栏网养殖。

二、宋家洲大坝上游水域现有的网箱、栏网等养殖设施，必须在2015年12月30日前全部

由养殖户自行拆除（含处理水产品），并向所管辖的街道、乡镇政府如实登记拆除的网箱、栏网等养殖设施及其处理去向。

三、凡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网箱、栏网等非法养殖设施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并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通告发布后，仍在该区域内进行非法网箱养殖的，所发生的养殖业经济损失均由养殖者自行负担。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燃气事故责任保险规定》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5〕42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2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燃气事故责任保险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永州市燃气事故责任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燃气安全事故，化解燃气事故风险，保护燃气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燃气事故受害人能得到及时、有效救治，或因燃气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伤残得到经济补偿，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监局湖南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79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燃气事故责任保险投保、理赔、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燃气事故责任保险是指

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对因燃气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进行保险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燃气事故是指燃气企业在生产或经营场所以及燃气用户在工作场所或居住场所内因燃气引起的火灾、爆炸、爆燃、中毒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事故。

本规定所称燃气企业是指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等。

第四条 燃气事故责任保险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有效防范、共同保障、以人为本、和谐共建、公开公平、及时便民、投保自愿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政府办公室负责燃气事故责任保险工作的统一组织、宣传、协调和督促落实。

第六条 城管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推动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办理燃气事故责任保险投保手续，协调保险理赔事宜，大力支持燃气事故责任保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引导。

第七条 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承保公司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收取保险费。

第八条 安监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的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燃气设施、设备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条 质监部门负责燃气压力容器、管道的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章 投保与承保

第十一条 燃气事故责任保险的承保公司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承保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燃气责任保险条款》等规定，及时做好燃气事故责任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

第十三条 承保公司对燃气企业实行一户一单承保，见费出单。

第十四条 燃气企业要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投保本企业燃气事故责任保险，同时可根据承保公司的委托代收燃气用户投保的燃气事故责任保险费，及时向承保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燃气用户投保燃气事故责任保险，承保公司可按照合同约定委托燃气企业代收保险费，见费出单。

第四章 保险责任、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燃气责任事故，造成其本人、家庭成员、雇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和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依照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

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或经营场所范围内因燃气管道、设备等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不当或过失引起的火灾、爆炸、爆燃、中毒；

(二)燃气用户的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居住场所内，在使用燃气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火灾、爆炸、爆燃、中毒。

第十七条 保险费和赔偿限额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险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已投保燃气事故责任保险的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发生燃气事故后，应在24小时内向承保公司报案，承保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及时组织查勘、定损，并依据《保险条款》尽快确定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材料向承保公司申请赔偿，承保公司受理赔偿申请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与被保险人共同确认保险赔款金额，并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赔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燃气事故责任保险的承保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依法经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取消其承保资格。

第二十一条 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与市相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5—2017 年河道采砂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4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2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 2015—2017 年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永州市 2015—2017 年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保护湘江母亲河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推进湘江流域保护治理和河道保洁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为期 3 年的河道采砂集中整治活动。为确保集中整治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试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2〕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95号），牢固树立“既要金山银山，又要

绿水青山”的理念，全面落实“政府主导，水利主管，部门配合”工作要求，巩固前 3 年整治成果，全面推进河道采砂规范化管理。

二、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使全市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走向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做到采砂规划合理，出让工作规范，采砂有序，上砂码头规模化，日常巡查常态化，无非法上砂码头、无无证采砂船只、无非法买卖砂洲行为、无船上分筛设备，实现河道生态功能的根本好转和持续稳定，达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

三、整治任务

(一) 整治对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船只，涉河建设工程，水面养殖业，采砂活动中涉

黑、涉恶、保护伞。

(二) 整治内容。依法严厉打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建、乱采、乱排、乱围、乱占、乱弃等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涉及采砂管理的违法行为。包括在禁采区和非拍卖区采砂；在拍卖区无证采砂或未按许可规定采砂；已完成河道砂石开采权规范出让但不依规上解和使用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

2. 涉及河道利用管理的违法行为。包括在河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种植阻碍行洪林木及高秆作物；倾倒垃圾、渣土，围垦、淤填河道；在河道内进行拦网或网箱养鱼，从事影响水质、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非法占用水域等。

3. 涉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的违法行为。包括未经审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或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防洪补救措施不落实、未办理占用河道位置界限许可等。

4. 非法买卖河道砂石资源行为。包括非法买卖砂洲、各类矛盾纠纷。

5. 违法阻工行为。包括破坏正常的采砂秩序，涉黑、涉恶及保护伞。

(三) 整治要求。

1. 严格河道采砂准入制。可采区的采砂权必须通过“招、拍、挂”取得，出让方案必须经市水利部门审核后报省水利部门批准。

2. 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严禁在禁采区采砂；可采区非拍卖区域严禁采砂；可采区拍卖区域严禁无证采砂、超范围采砂、在禁采期采砂，严禁船上分筛，禁止超量开采，采砂船只数量必须控制在批准范围内。

3. 清理整顿上砂码头。非拍卖区上砂码头坚决依法取缔，严禁上砂；拍卖区上砂码头要合理规划，依法审批，着力建设规模化、规范化的上砂码头；拍卖区未经批准的上砂码头一律依法取缔。

4. 彻底清除采砂尾堆。对遗留在禁采区的采砂尾堆，要认真制定清障计划，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清障权，通过护岸和机械制砂消耗利用尾砂堆。市管以上河道清障计划报市水利部门审批，其他河道由县区审批。

5. 依法处理违法阻工行为。认真开展拍卖区采砂活动中的环境整治，重点查处采砂活动和上砂码头建设中的阻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势力及保护伞。

6. 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买卖河道砂石资源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

7. 依法查处水面养殖、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乱排污水行为。

8. 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涉河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防洪评价报告必须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批准的项目不得上马。集中整治期间，对2014年以来已建和在建的涉河建设项目，凡没有水利部门审批手续的，责成建设业主补办审批手续，并按审批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在建项目业主必须凭水利部门开具的开工许可证开工，制定度汛计划，并与水利部门签订安全度汛责任书，按围堰、弃渣工程量核算缴纳清除押金。

9. 全面加强河湖水域管理。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依法划定各类河道管理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保护标志，作

为河湖日常管理的依据。

10. 建立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在开展集中整治的同时，合理制定河道采砂规划和岸线利用规划，编制河道砂石资源出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河道砂石资源有偿出让；要建立健全河道管理机构，配备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装备，落实管理经费；制定和完善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制度、采砂管理制度、水域保护制度、河道巡查制度。

四、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5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

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采砂船、上砂码头、涉河建设项目、水上养殖、砂洲矛盾纠纷、采砂环境秩序、乱占乱弃乱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30日）。

1. 集中整治。各地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和隐患逐一进行整治，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和拒不停止非法、违规行为的，由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

2. 规范出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合理调整境内河道采砂规划，依法开展出让工作。

3. 依法划界。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2015年12月15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境内所有河流管理范围的划定工作，并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31日）。

各县区在2017年12月10日前，对照本工作方案完成自查，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整治报告，申请验收。市人民政府根据申请，对各县区、管理区集中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对集中整治效果不好，验收未通过的，继续开展整治，直至

任务完成。

五、责任分工

为按期按质完成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任务，确保河湖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河道功能根本好转和持续稳定，达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建设“美丽永州”的要求，现将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责任分工如下：

(一) 县区、管理区、经开区

1、责任内容

(1) 依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严厉打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建、乱采、乱排、乱围、乱占、乱弃等“六乱”行为，具体包括五个方面即：一是涉及河道采砂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涉及河道利用管理的违法行为；三是涉及河道建设项目管理违法行为；四是非法买卖河道砂石资源的行为；五是涉河违法阻工行为。

(2) 制定或修编采砂规划，认真做好出让前期工作，依法按程序完成出让工作。

(3) 按时收缴河道砂石资源出让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省市财政收入部分。

(4) 完成辖区内各类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和河道保洁工作。

(5) 负责涉河涉砂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2、责任要求

(1) 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是集中整治行动的实施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要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责任，将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及对下级政府、部门的考核内容，把责任明确到岗到人，并层层签订责任书。

(2) 经费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

经开区)要将河道采砂集中整治活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足额安排到位，确保工作需要。

(3)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涉水涉河法律法规，曝光不法行为和丑恶现象，让集中整治行动深入人心，形成护河爱河、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二)市河道采砂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责任内容

市委宣传部：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集中整治期间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市水利局：牵头组织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各项工作，负责与各部门的衔接，负责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负责提出河道管理长效机制，负责牵头查处无证采砂船只、上砂码头等非法采砂行为，负责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河道采砂防洪影响评价、上砂码头规划、统一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组织河道砂石开采权的有偿出让、河道采砂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监管，依法查处涉河违法行为，牵头组织考核评比。

市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颁发采砂船、运砂船、船员有关证照，负责采砂船只、运砂船只管理和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采砂船只及运砂船只的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参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上砂码头规划、河道采砂许可会签，参与依法查处涉河桥梁、渡口、码头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查处非

法买卖河道砂石资源，负责查处上砂码头、其他涉河建设项目违法用地行为，负责河道砂石资源地质调查评价、资源储量管理、资源权益价款评估，参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河道砂石开采权有偿出让、河道采砂许可会签，负责办理政府规划的上砂码头临时用地许可，参与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和确权工作。

市财政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集中整治和河道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参与收取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市公安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水上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砂石经营活动中的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负责依法处理集中整治期间的抗法及暴力行为，保障集中整治行动的顺利开展。

市人民检察院：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涉河涉砂违法案件的起诉。

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涉河涉砂申诉案件和违法案件的依法判决。

市监察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查处国家公职人员参与采砂经营活动、充当保护伞，负责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人和事问责。

市法制办：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

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审核、把关集中整治期间的法律文书，参与合同纠纷调处。

市安监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河道采砂和上砂码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农业委：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网箱养鱼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查处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建、乱围、乱占、乱弃行为。

市住建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查处非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建房屋行为。

市环保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查处采、运砂船和上砂码头乱排废油、污水等污染环境行为。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参与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对非法上砂码头、采砂船只停止供电。

2、责任要求

(1) 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

(2) 主动履责，主动作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到位。

(3) 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里建立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负

责，市水利、交通运输、国土资源、财政、公安、检察、法院、监察、法制、安监、农委、城管执法、住建、环保、信访、维稳、地方海事、工商、地税、外宣、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紧密配合，切实做好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各县区、管理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是集中整治行动的实施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集中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必须切实承担起领导职责。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辖区内的集中整治行动；沿河乡镇政府（办事处）要抓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日常监管工作；村组（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积极参与和配合集中整治行动，认真落实上级交办的整治任务。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统一步调，形成合力。

(三) 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站、报纸等媒体大力开展河道采砂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普及有关涉河法律法规知识，形成护河爱河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四) 强化督促检查。各地要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对整治工作措施得力、效果好的，给予通报表彰；对集中整治行动组织领导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效果不佳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五) 注重整章建制。各地要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同时要不断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河道管理的长效机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 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2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2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永州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 年)

为进一步提升和巩固永州市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成果，有效破解当前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难题，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持续快速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二〔2014〕9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报送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教通〔2014〕50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全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 年)”基本完成，成效显著。截止 2014 年底，全市各类幼儿园总数共 1742 所，在园幼儿 209537 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9.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 50.17%，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等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快速增加，“入园难”和“入园贵”得到有效缓解，幼儿园“小学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从整体上看，我市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普及率不高，全市还有 20.9% 的适龄儿

童没有接受完整的学前三年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学前教育成本分担、运行保障和监督管理机制建设滞后；幼儿教师编制及待遇问题亟待解决，专任教师缺口较大；幼儿教师整体素质不高，幼儿园保育质量参差不齐，民办幼儿园两极分化严重，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还需进一步克服。

二、总体思路

统筹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趋势和生育政策调整等因素，以建设、提升、管理为主线，坚持“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以公办和公益性幼儿园为主”的发展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以“扩大资源、调整结构、提升质量、健全机制”为重点，逐步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不断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质量良好的学前教育。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17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以上，基本建成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充满活力、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 7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75% 以上，逐步建立起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显著提高。

(二) 年度目标

1、2015 年度目标。全市共投入资金 9500 万元，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73 所，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1% 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占幼儿园总数的 6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 65% 以上。

2、2016 年度目标。全市共投入资金 1.6 亿元，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80 所，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3% 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占幼儿园总数的 65%，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70% 以上。

3、2017 年度目标。全市共投入资金 1.5 亿元，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77 所，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占幼儿园总数的 7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75% 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 扩大资源。根据常居人口的变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做好增量，调整存量，重点解决好农村、城镇和城乡结合部总量不足和资源短缺的问题。

(二) 调整结构。调整资源结构，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调整布局结构，努力实现适龄幼儿就近入园、方便入园。调整投入结构，在继续扩大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对条件保障的投入。

(三) 提升质量。深入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提高保教人员素质，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各类幼儿园的师资、班额、玩教具、园舍等逐步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

(四) 健全机制。统筹推进办园体制、发展机制和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建立健全标准，完善配套政策，破解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以优先发展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投入结构，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幼儿园监管，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五、主要措施

(一) 扩大普惠性幼儿园

1、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县区要根据幼儿园空间布点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教育精准扶

贫，将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地区教育专项规划，按照人口密度以及变动趋势、学前教育机构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布局，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原则，落实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政策，建成后移交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逐步、有序回收或回购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公建配套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的富余教育资源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提高各类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能力。要按照建成1所、达标1所的原则，实施公办幼儿园装备标准化配置。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幼儿园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2、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结对帮扶等方式，支持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建立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依法落实税费减免等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多形式、多层次学前教育服务，满足家长的不同需求。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日常监管和保教工作指导，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

3.鼓励幼儿园接收适龄残疾儿童。各地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举办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分），增加残疾儿童入园机会。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资源中心建设，做好适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适龄残疾儿童入园，逐步解决残疾幼儿“入园难”的问题。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加大师资培养培训力度。以解决幼儿园教

育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主线，以教师参与研究培训为主要形式，依托道县师范和祁阳师范等幼儿教师基地实施幼儿园师资队伍培训工程，三年内对所有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培训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构建市、县两级幼儿园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骨干体系，加大优秀园长、幼教专家评选力度和比例。建立完善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制度，培养学前教育领军人才。市本级每年培训300名园长和骨干教师。

2、按标准配备幼儿园教职工。各县区要加强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学前教育管理人员。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要求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满足幼儿园发展和保教工作需要。继续扶持道县师范、祁阳师范办学前教育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幼儿教师综合素质。依托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幼儿园保健医生。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加大新聘教师中幼儿教师的比例，加大转岗学前教育的小学富余师资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幼儿教师补充和退出机制，满足教育教学需求。

3、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公办幼儿园在编教职工执行国家统一的绩效工资制度；按规定配备的非在编教职工工资待遇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深入开展公办幼儿园教师县管校用工作，合理确定区域内公办幼儿园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在业务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与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教职工享有同等地位。

（三）加强幼儿园管理

1、创新办园模式。各级政府部门、群众团体举

办并已纳入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的幼儿园，要逐步移交给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完善以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为核心的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实行办园经费、教师调配、师资培训、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园发展，采取“名园带弱园、名园带新园、公办园带民办园”等措施，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规模。

2、加强动态监管。各县区要落实政府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管，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幼儿园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发布幼儿园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师资格、办园行为、规范收费行为等方面的监管，逐渐形成幼儿园自我约束、依法办园的工作机制。强化幼儿园安全管理，及时消除消防、卫生、园舍、交通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3、提高办园水平。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和公开公平原则，完善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生办法和招生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按照班额标准的下限开展小班化试点工作。因地制宜建立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早期教育指导体系，深入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建立健全公办幼儿园年度考核及民办幼儿园年检、退出机制。组织教育、公安、工商、民政、人社、卫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分类治理无证办园行为，维护办园秩序。

（四）提高保教质量

1、实施科学保教。以省、市级实验区和实验园建设为抓手，认真贯彻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引领带动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强家庭育人指导，引导幼儿园保教人员和家长树立科学的保教质量观，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完善幼儿园保育教育与小学教育有效衔接

的机制，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加强对幼儿教师指导用书、教育资源包、幼儿图书、玩具和教具配备的指导和管理，为幼儿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2、加强教研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安排专职教研员，充实教研力量。各县区要根据幼儿园数量和布局建立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建立全覆盖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强化幼儿园保教实践研究和指导。完善园本教研制度，整体提高幼儿园专任教师、保育员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3、加强示范引领。深化区域互动发展机制，总结、推广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经验，充分发挥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幼儿园分类定级管理，促进内涵发展，逐步消除无等级幼儿园，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4、加强质量监测。结合分类定级，将常规监测和专项监测相结合，结果性指标与过程性指标相结合，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制度，完善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学前教育质量监测并公布学前教育年度工作报告。严格落实幼儿园审批注册、年检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无证办园举报查处制度，巩固清理整顿无证办园成果和构建长效机制。

5、提升学前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幼儿园信息化建设，重点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推动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保教工作、师资培训等方面广泛应用。健全农村幼儿园装备投入保障机制，按照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配齐镇（街道）中心幼儿园、村（社区）幼儿园办公和保教设施设备。加强农村幼儿园装备管理，提高装备利用率。

（五）健全保障机制

1、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各县区政府要按照“预算有单列，增量有倾斜，拨款有标准”，资助有

制度”要求,履行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学前教育所占比例。同时拓宽学前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多渠道扩充学前教育资源。各县区要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提升办园质量及普惠性幼儿园奖补。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制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

2、明确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各县区要按照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给予一定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有关标准可以参照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各县区据实确定并根据财力情况逐步提高,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日常运转所需的基本开支。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普惠性幼儿园给予适当补贴。

3、完善成本分担和资助体系。推动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和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按规定程序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将家庭负担控制在合理范围。对于社会力量举办的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核定其基本办园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在全面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保教费的基础上,逐步实施“三类儿童”伙食费和交通费补助,加大对特殊儿童的资助力度。残疾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财政拨款经费按照普通幼儿标准的6倍安排。

六、组织实施

二期行动计划涉及面广、任务重、要求高。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二期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确定发展目标,分解年度任务,落实项目经费,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

1、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和完善分级管理、以县

为主和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市政府统筹管理学前教育事业,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学前教育工作。各县区(管理区)政府对本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学前教育二期行动计划的编制、规划布局、公办幼儿园建设、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经费筹措、学前教育管理等实施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学前教育管理职责的工作机制。各级教育、发改、财政、国土、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学前教育工作,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

2、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各级政府将下级政府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完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制度等制度。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把学前教育政府责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作为督导检查的重点,作为各级领导任期责任目标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市政府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和奖惩问责机制,市政府设立学前教育先进单位奖、幼儿园建设成就奖,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展缓慢、举措不实、力度不够、效果不好的地区,加强指导和问责。

3、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介,扎实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学前教育规律、科学育儿知识、学前教育先进经验等,提高社会对学前教育的认知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置换中心城区农村信用联社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96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23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本级置换中心城区农村信用联社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永州市本级置换中心城区农村信用联社 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方案

为支持中心城区三家农合机构（零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冷水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州潇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合组建湖南潇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研究政府置换城区农合机构不良贷款的会议纪要》（永府阅〔2015〕53号）和2015年7月16日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精神，加快清收置换不良贷款进度，最大限度减少财政支出，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清收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永州市本级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清

收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纪委分管副书记、市财政局局长和市政府金融办主任任副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省信用联社永州办事处、零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冷水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不良贷款清收办公室（以下称清收办，设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清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具体负责不良贷款清收的日常工作。

二、目标任务

清收工作从本方案发文之日起开始，在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初步完成清收工作。

三、工作步骤及措施

(一) 2015 年 9 月 10 日以前，由零陵区、冷水滩区农村信用联社对所置换贷款的原始借据、贷款合同、相关担保、抵（质）押合同资料、抵（质）押品等进行清理，安排专人负责逐项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将台账及上述资料复印件送清收办。

(二) 2015 年 9 月 10 日到 9 月 18 日，清收办接收资料后对债务人资产情况逐笔核实界定，做到“四清”，即清楚欠款个人（单位）情况、清楚欠款具体事由、清楚清欠难点、清楚清欠的切入点，在此基础上逐户逐笔填写《催收通知书》。

(三)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清收办将《贷款催收通知书》和欠款统计明细表送达借款单位、借款人以及借款人工作单位。与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欠款人面谈，动员欠款人自觉主动还款。对具备偿还能力的单位和个人，限期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所欠贷款本息归还到位；对贷款金额较大、一次性偿还确有困难的，采取“债务认定、新息不欠、逐年还本、老息滞后处理”的措施，完善担保手续，签订还款协议，分期偿还。

(四) 对截止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且不签订还款协议的借款单位和个人，在永州红网、《永州日报》和永州电视台等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曝光。

(五) 公开曝光后仍无还款意愿的借款单位和个人，按下列原则分类清收：

1. 在职党政干部、国家公职人员拖欠或以个人名义担保拖欠的贷款，责任人属市财政工资统发人员的，由市财政局商其所在单位提出分月扣款计划，报工资统发中心从工资中扣款，扣款标准原则上为本人工资减去最低生活费（按湖南省

最低工资标准的 60%计算）后的金额，扣款持续到还清本息为止；责任人不属财政工资统发人员但所在单位有市财政安排的工作经费的，由市财政局商所在单位，从单位工作经费中扣除，再由单位向职工扣回。

2. 责任人属市直统发离退休工资人员的，由市人社局负责，比照第一条程序和标准提出并执行分月扣款计划。

3. 企业单位欠款人有主管单位的，由主管单位负责扣回；有担保单位的，责成担保单位追回；无法追回而担保单位又有还款责任的，由财政从担保单位经费中扣回；改制企业由清收办通知改制办扣回。

4. 倒闭、破产及解散企业单位的欠款，经清收办确认债务成立且单位确实无法偿还债务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核销。

5. 上述情况以外欠款以及恶意拖欠债务涉嫌犯罪的，经清理甄别后，视情况分别采取行政和法律手段逐项清收。

四、工作考核

为充分调动清收人员的积极性，对在清收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资金按收回本金的 20%、利息的 40%提取，每季度计提一次，经市政府批准后直接奖给完成清收任务的单位，主要用于清收期间工作经费和奖励清收人员。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完成清收任务的，提取的奖励资金按以下原则分配：两个单位共同完成清收任务的，牵头单位占 60%，配合单位为 40%；三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清收任务的，牵头单位占 40%，配合单位共享 60%。对完成任务不好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改制企业 社会职能移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123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2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直国有改制企业社会职能移交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市直国有改制企业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办法

为妥善做好市直国有改制企业社会职能移交工作，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工交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的通知》（永政发〔2014〕3号）规定、《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企改革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永政发〔2013〕27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移交原则

1、服从大局原则。市直国有改制企业社会管理职能移交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各有关县区和部门必须树立以民为本思想，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服从大局，认真按要求抓好落实。

2、属地管理原则。企业改制后，原企业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实行属地管理。职工的户籍关系、组织关系、人事关系、社会保障、社会救济、再就业和计划生育，以及企业生活区的综治维稳、环卫绿化、路灯照明、生活用水用电等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由企业所在地社区（居委会）负责。

3、改制完成一户移交一户原则。改制企业经终结审计后，改制企业社会管理职能移交先由市政府移交给有关县区政府，再由县区政府移交落实到企业属地社区（居委会）。

4、一视同仁原则。社会管理职能移交后，

市政府办文件

有关单位对原企业职工（生活区）的管理，与当地居民实行同等政策。

二、移交政策

1、社区每接收1名职工，一次性补助200元社区工作经费，经费先拨付到相关县区，再由县区拨付到社区，所需经费列入企业改制成本。

2、党组织关系移交工作，按照市委组织部相关规定执行。

3、改制企业公益性岗位的“三保人员”（保洁、保绿、保安）随社会职能下放到县区，直接由县区管理。

4、企业建有集中生活区并由企业管理的，一律按居住小区实施社会化物业管理，由集中生活区居民按《物业管理条例》聘请物业管理机构管理或自治管理。

5、城镇范围内的改制企业公用设施及环境卫生（包括路灯、道路维修、下水道管理及生活垃圾的拖运处理等）按市政府现行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纳入城镇公用设施及环卫管理，与当地居民区实行同等政策。

6、改制企业生活区土地及配套服务设施实行属地管理，由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移交给属地县区政府。

三、移交程序

1、各改制企业终结审计完成后，由改制指导组协助企业整理填写有关移交表格资料，由市国资、市民政、市财政、市人社等部门审查核定后，交市国企改革办汇总，报市政府审定。

2、由市政府办协调，市国企改革办牵头，组织相关市直部门与县区政府办共同拟定《移交协议》，由市人民政府与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移交协议》，企业主管部门党组织、县区委组织部负责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3、《移交协议》由正式签订后，有关费用

由市财政国企改革专户一次性拨付到相关县区政府财政，县区政府负责将经费全额拨付到相关社区（居委会）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市政府将组织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要求拨付、截留挪用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附则

市政府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雷顺华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唐红林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主任（副处级），免去其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何军湘同志任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副处级）；免去李良刚同志的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文俊学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邹越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民政局副局长、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俊江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唐伍星同志任市公安干校校长；

雷安术同志任福田茶场场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何昌盛同志任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刘贤华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扬中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邓扬中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主任（场长）；

沈林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

长）、市公安局金洞分局局长；

李社光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荣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局、
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荣华、郑朝晖、周乾兴、何挺松、李武生、
周芳文、胡明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刚平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梁志军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因机构改革，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总经济师，原市物价局副局长、总经济师等职务自
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宇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局、
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宇荣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免去龚新智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
务；
肖东民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廖永东同志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职务；
张国政同志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高守凯同志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科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局、
各直属机构： 因机构改革，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 原市体育局副局长等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
免职手续。

张科春、唐泽国、赵荣学、赵月辉、孙耀梅同
志任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副局长。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军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局、
各直属机构： 因机构改革，原市商务局副局长、总经济师、
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和原市粮食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陈军杰、曾全国、李烨、徐明华、李乾亮、王
硕球、张宏、刘大平、单春兰、邓建华同志任市商
务和粮食副局长。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贵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段贵建同志任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杨延生、肖六春、于恒、田焕福、张卫阳同志任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龚文生同志任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扶贫办主任职务；

夏炜、王琼同志任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胡秀良同志任市农业委员会总农艺师；

免去徐剑星同志的原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副处级）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原市农业局副局长、总农艺师，原市乡镇企业局局长等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海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局、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海德、田洁、蒋玲萍、王群路、蒋陆阳、赵承保、万松青同志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郭秋玲同志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总会计师；任水平、严行斌、刘建雄同志任市卫生和计划

因机构改革，原市卫生局副局长、总会计师职务及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治荣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治荣同志任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

石清华、谭家斌、叶海涛、张红一、杜后成同志任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蒋易鄂同志任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因机构改革，原市二轻工业事务管理办公室、原市化学工业事务管理办公室、原市机械冶金电子工业事务管理办公室、原市建材工业事务管理办公室、原市轻纺工业事务管理办公室、原市商业事务管理办公室、原市物资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明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明华、韩顺华、王卫红、谢来旺、吴跃归同志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贺建民、文革、蒋之、唐彧、刘勇民同志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兰卫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4号

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兰卫平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乐家茂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信息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免去唐永华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政工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免去李鼎荣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社会发展主任（副处级）职务；

柏芝青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冯伟林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师，免去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蒋五定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何勇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职务；

吴林峰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炜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伟、赵常斌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欧阳正才同志的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贺德林、彭善新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

局副局长；

陈鑫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市城市规划处总规划师（副处级）职务；

免去秦晓晖同志的市城市规划处处长职务；

免去欧阳佳赐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刘天宙同志的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职务；

蒋竣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陈小平同志的市县乡公路管理处主任职务；

欧阳平清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何晓东同志任市林业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唐亚平同志任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市审计局市经济责任审计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何小华同志任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柑桔示范场场长职务；

免去王跃明同志的市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唐陶国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造明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其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总工程师职务；

黄冬满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俊民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勇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刘雄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

去其市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俞建林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赵颖同志任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

文中林同志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经济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黎拥军同志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卢基平同志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其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田庭安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曾亚辉同志的市房产局副局长职务；

陈跃峰同志任市公路局副局长；

吴仁海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成卫平同志任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畜牧水产局总畜牧兽医师职务；

刘骥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房产局副局长职务；

蒋如明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原市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顾健同志任市政务服务大厅副主任；

免去骆龙润同志的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何群同志的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职务；

免去肖东民同志的市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刘彬同志任市中心医院院长；

孙小成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建志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胡继军同志任市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职务；

唐早君同志任市扶贫办主任，免去其市能源局局长（正处级）职务；

蒋华权同志任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

唐光文同志任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免去其市农村经营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伍友华同志的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原零陵监狱副监狱长、监狱长，原市城市园林局、原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原市煤炭工业事务管理办公室（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群力杨复权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邓群力同志任市监察局副局长；

免去杨复权同志的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用期一年）；

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免去杨瑞雪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胡伟同志任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祥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祥红同志任涔天河工程灌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左全裕同志任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金锦云、姜尚荣同志任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小平同志任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兰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5]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免去其市信访局副局长、市调处纠纷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湘林同志任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

杨兰荣同志任市教育局主任督学（试用期一年）；

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勇新同志任市口岸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迪同志任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局长（试用

义盛章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期一年）；

李灵钧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免去桂发生同志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人事任免

职务； 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建晖同志任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处长（试用期一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唐基归同志任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新茂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5〕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邓新茂同志任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